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倘此舉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New Modern Home Limited

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之

計劃文件

茲提述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當中所界定的該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i)配合大法院有關進行大法院聆訊以發出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的指示的時間表；及(ii)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最新業務及財

務資料(尤其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及債務聲明),以及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此外,獨立財務顧問亦需要更多時間基於上述資料達致其載入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意見,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履行其相關工作。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亦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計劃文件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New Modern Home Limited
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余學彬

承董事會命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伍秀婷女士、劉雁甲先生及曾建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志華先生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